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35号

关于批准何斌等7名同志获得自治区技工学校 教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55号文件批准，何斌等7名同志自2017年12月15日起，获得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高级讲师（6人）

乌鲁木齐市技工学校：何斌、孙娟娟、修位蓉、卜庆峰、
朱婷、沙吾列别克·木呼达别克

二、高级实习指导师（1人）

乌鲁木齐市技工学校：张建忠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